

# 广州市体育局

---

穗体竞〔2020〕11号

##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2020年度教练员、管理人员及业余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各训练单位、市体科所、市足球协会、市高尔夫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全市教练员、管理人员及业余运动员注册的规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网址

#### （一）电脑端注册网址

各区注册数据录入及申报、各专项进行注册资料网上审核均通过“广州市训练竞赛信息管理系统”（<http://210.72.2.161:808/gztcims/>）进行网上操作。

#### （二）移动端注册网址

新注册运动员注册数据录入除了通过电脑端录入外，也可以从移动端录入（关注“广州体育”微信公众号，点击栏目“广州市运动员注册”）。通过移动端录入的注册数据，由各区统一进行申报注册。

---

移动端和电脑端录入注册数据为二选一，不能同时从两个端口录入注册数据，以免发生数据重复。

## 二、教练员和管理人员注册

### （一）注册确认对象

#### 1.2020 年教练员、管理人员新注册

凡参加市体育局（含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市青少年各项目的各区属教练员、训练管理人员，市属体校、学校、俱乐部等承担区参加市级比赛任务的带训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在 2019 年以前未在广州市体育局进行过注册登记的，必须进行资格注册。

#### 2.已注册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确认

2019 年以前已经注册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目前仍继续从事训练和管理工作的，必须进行确认才能参加 2020 年度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青少年各项目的比赛。以前已经注册，但目前已经退休或离职，不在本单位从事训练和管理工作的不需进行确认。

### （二）注册时间地点

注册时间和地点与运动员注册相同。

### （三）注册要求

1.统一由有注册资格的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 2.教练员、管理人员新注册

教练员、管理人员新注册，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教练员提交《广州市教练员注册登记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1份，贴近期证件照、《广州市新注册教练员汇总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一式2份。管理人员提交《广州市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1份，贴近期证件照、《广州市新注册管理人员汇总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一式2份。上述表格均须加盖体育训练主管单位公盖。

(2) 教练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由注册单位验证后归还教练员）。

(3) 教练员、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由注册单位验证后归还教练员和管理人员）。

### **3.编外业余教练员新注册**

(1) 各区聘请的业余教练员必须是所在行政区从事青少年业余训练的人员，方能注册。

(2) 区属学校、体育俱乐部的业余教练员必须承认其所训练的运动员归属权为注册单位，并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市的比赛（建议签订协议书，期限到2020年12月）。

俱乐部教练员同时带多个区运动员训练的，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区注册，所带的运动员在注册所在区的，带训教练员填写本人。其余非教练员注册所在区的运动员，带训教练员填写运动员所在区相应项目教练员。

(3) 由区统一填报《广州市编外教练员注册汇总表》并加



盖区体育训练主管单位公章。

(4) 注册须提交的材料同上。

#### **4.教练员、管理人员确认**

(1) 教练员分项目提交《广州市确认教练员汇总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一式2份。管理人员分项目提交《广州市确认管理人员汇总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一式2份。上述表格均须加盖体育训练主管单位公章。

(2) 资料变更须提供的材料

确认教练员、管理人员职称、学历等变动的,须填写信息变更汇总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由注册单位验后归还)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确认教练员、管理人员注册代表单位变动的,须提供变更注册单位申请和现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体育训练主管单位公章)。

确认教练员实际带训项目2个以上,都需带队参加比赛的,须以区为单位提供包括原注册项目在内的拟注册项目汇总表。

### **三、业余运动员注册**

(一) 注册确认对象

#### **1.2020年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新注册**

凡要参加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青少年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进行注册。已在国家、省体育局办理注册的运动员,仍须在市办理注册后方可参加市级比赛。由各区输送到解放军

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以解放军向输送单位颁发的入伍通知书、入伍登记表为准），必须在省办理注册手续，并由省体育局与解放军总政或总参共同签订输送运动员协议书，同时在国家体育总局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参赛。

## **2.2019 年已注册的运动员进行确认**

2019 年以前已经注册的运动员，必须进行确认才能参加 2020 年度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青少年各项目比赛。

### **（二）注册时间地点**

**1.第一阶段（注册数据录入及申报阶段）：**系统开通录入及申报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各单位请按要求录入运动员资料，上传的照片必须是近三个月内证件照（具体要求见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采集个人身份信息时，大陆运动员必须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神思牌 2 代身份证验证机具 ss628-100 系列,各单位自备）导入，不能手工录入。

港澳运动员身份信息用手工录入，录入香港身份证信息或澳门身份证信息，不需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导入信息。

**2.第二阶段（纸质资料审核阶段）：**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办理注册材料审核等相关手续，请各单位将运动员注册资料按注册汇总表名单顺序、分项目整理汇总，由专人负责把注册资料分项目送到对应专项部，由专项部工作人员对纸质资料进行审核。

**3.第三阶段（系统内资料审核阶段）：** 2020年8月4日至8月10日，各专项完成注册名单系统内审核等相关手续。

### （三）注册项目

2020年广州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项目为田径、游泳、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含静水回旋）、足球、篮球、举重、柔道、摔跤、武术（含散打）、跆拳道、网球、蹼泳、拳击、曲棍球、手球、水球、排球、花样游泳、棒球、垒球、高尔夫球、艺术体操共30项。

### （四）有关原则与要求

**1.统一由有注册资格的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 **2.所有运动员必须办理省注册或备案**

凡要参加市体育局（含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市青少年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含新注册和确认），不管是广州户籍还是非广州户籍，都必须在广东省体育局成功办理注册或录入资料备案，可以不拍骨龄。

#### **3.注册优先原则**

每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注册一个项目，如出现新注册运动员在2个以上区进行注册申报的，由相关区自行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在区属训练单位或学校训练的运动员，以运动员训练单位所在地为第一优先注册条件，运动员学籍所在地为第二优



先注册条件，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为第三优先注册条件。

(2) 在市属训练基地训练的运动员，以运动员输送单位为第一优先注册条件，运动员学籍所在地为第二优先注册条件，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为第三优先注册条件。

#### **4.新注册运动员材料总体要求**

所有新注册的运动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为基本材料。资料审核时需交验如下材料（各类表格分项目打印），凡资料不齐全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接受注册：

(1) 中小學生运动员提交所属区教育部门提供的 2020 年《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含广州市教育局学籍管理统一编号，学籍号码必须与市教育局网上资料一致），加盖学校公章。中专、大学学生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表。每名运动员 1 份，不得合并。

(2) 《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登记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1 份，登记表中贴本人近三个月内大 1 寸证件照 1 张，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登记表必须家长签名确认，任何人不得代签，发现代签直接取消注册资格，因代签造成纠纷的追究代签人和负责领导责任。

(3) 《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新注册汇总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2 份，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4) 分项目提交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汇总

表，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5) 港、澳户籍运动员除了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港、澳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给各区。

### **5.省内户籍运动员新注册要求**

(1) 持省内非广州户籍注册的运动员，必须是未经该户籍地所在市体育行政部门注册或备案的，方能注册。

(2) 凡已在省体育局注册和备案的运动员，如未经原注册单位和备案单位同意，又代表其他区进行注册和更改姓名或年龄重新注册的，属无效注册，并按有关规定对注册单位进行处罚。

### **6.省外户籍运动员新注册要求**

(1) 持省外（含港澳）户籍和第二代身份证，必须在广州市辖区内就读并具有两年以上学籍（小学一年级以下除外），方可注册。须提供属地教育部门提供的 2020 年《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校公章，每名运动员一份，不得合并。

(2) 凡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如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又代表其他区进行注册和更改姓名或年龄重新注册的，属无效注册，并按有关规定对注册单位进行处罚。

### **7.确认办法及要求**

(1) 所有 2019 年各运动项目已注册运动员须通过注册软件办理确认申请手续。资料审核时交验《广州市业余运动员确认汇总表》（该表软件自动生成）一式 2 份，并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凡未办理确认手续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2) 确认时，如学籍发生变化的，资料审核时需提交新的所属地教育部门提供的《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加盖学校公章，每名运动员一份，不得合并。并按要求填写《广州市业余运动员信息变更汇总登记表》。

(3) 已在市体育局成功注册的运动员，只能进行确认，不得再重新录入资料进行新注册。因去年没确认，今年无法在系统内进行确认操作的，各单位分项目填写重新确认申请表格，由体育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处理。

(4) 需转项的运动员，按正常确认流程完成确认，同时分项目填写《2020年广州市青少年运动员项目转项汇总登记表》一式2份，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转项只在注册期间办理，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5) 确认运动员如要变更代表单位，需提交原注册单位提供的“放弃运动员注册资格确认函”（可在管理系统下载），放弃函须有原教练、运动员家长签名，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同时提交现注册单位“接收运动员注册确认函”（可在管理系统下载），接收函须有运动员家长签名，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放弃函和确认函纸质版与注册资料一并提交，同时扫描电子版上传到广州市训练竞赛信息管理系统。但下列情况不受前述所限：

**第一：**如运动员在原注册单位3年内未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各项比赛，则运动员可以直接向广州市体

育局申请变更代表单位，不需经原注册单位同意。相关手续由拟转入注册单位办理，需提供该运动员注册项目近 3 年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各项比赛的秩序册原件（核查后退回）和复印件供核查。

**第二：**运动员因升学或转学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变更，根据注册优先原则，原则上仍保持代表原注册单位注册，拟转入学校所在单位不得以变更注册单位才给予就读为条件，强制变更运动员注册单位。如经协商原注册单位同意该运动员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在原单位注册时间满一年以上，必须签订协议，确保运动员变更注册单位后所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由原注册单位和现注册单位各按 50% 计算。协议一式三份，原注册单位和现注册单位各一份，另一份交广州市体育局备案。

#### （五）参赛资格

运动员注册后方可参加市体育局（含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市青少年各项目比赛。

注册运动员只能代表广州市参加各项比赛。未经广州市体育局同意另行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比赛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 （六）注册费用

正常注册不收费，需补注册证的每张收工本费 10 元。

### 四、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1.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牵头负责组织本次注册工作；

**2.市体科所:**协助局竞技体育处做好注册资料录入监督,转项、转区、户口变更运动员审核注册证制作和发放等相关工作;

**3.局属训练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对本单位所属专项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各专项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注册审核工作;

**4.专项部:**负责注册纸质资料审核和网上审核,把需要修改的信息汇总给局竞技体育处统一修改,向局竞技体育处报送本项目审核情况;

**5.各区体育行政部门:**需指定分管注册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附件: 1.2020年广州市注册照片要求  
2.2020年注册工作时间安排表



(联系人:裴伟民、何卫龙;联系电话:38261446、87260943)



## 附件 1

# 2020 年广州市注册照片要求

### 一、上传运动员电子照片

上传照片与《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登记表》粘贴照片为同一底片，背景颜色必须是纯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要平整，jpg 文件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照片用数码相机照，宽度和高度调整为宽 390×高 567（像素），即宽 3.3×高 4.8（厘米）。照片如是用纸质版相片扫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8 像素/厘米，即 400 像素/平方英寸（dpi），扫描后按要求调整好。上传时以运动员身份证号码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可批量上传。

### 二、《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登记表》粘贴照片

照片为近三个月内（2020 年 6 至 8 月）大一寸（宽 3.3 cm×高 4.8 cm）彩照，背景颜色必须是纯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要平整。

### 三、上传教练员、管理人员照片

300 万像素以上，JPG 格式，篮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尺寸为 4.8cm×3.3cm，头像占相片的三分之二。

## 附件 2

## 2020 年注册工作时间安排表

项目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及内容
资料录入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各区体校	各区注册负责人录入注册资料并申报注册。
注册资料现场审核	8 月 1-3 日	各专项部	竞体处分管注册负责人统筹协调；各专项人员对各区注册纸质资料进行审核；体科所人员对资料进行核查和收集。
注册资料系统内审核	8 月 4-10 日	各专项部	由各专项部人员对注册资料进行系统内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运动员在注册系统内给予审核通过。
注册证制作和发放	8 月 11-20 日	体科所	由体科所聘请工作人员制作新注册运动员、转项、转区、补办运动员注册证。
问题反馈和解决	8 月 21-25 日	竞体处	处理各区反映的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白云区教育局

---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